

沈环经开查字〔2025〕10号

关于沈阳华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新能源智能转向系统部件、100万套新能源EPS助力马达部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华泰模具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华泰模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新能源智能转向系统部件、100万套新能源EPS助力马达部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熔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熔化废气）、精炼废气；压铸废气（浇注废气、脱模废气）；抛丸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熔化和精炼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压铸机产生的浇注废气、脱模废气由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抛丸废气由布袋除尘设施（TA003）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熔化、精炼、压铸、抛丸等工序产生的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金属熔化、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浇注废气、脱模废气、抛丸废气、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限值，精炼废气中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厂区内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要求，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新增的压铸机、抛丸机、机加设备和引风机等。根据“报告表”，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废包装物、精炼残渣、废旧喷丸、除尘器收尘灰、废布袋等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废铝屑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模具清理出的粘附物、废脱模剂桶、光饰废水、废光

饰剂桶、废高钢预磨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废滤网，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请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1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3份